

繼續教育積分申請單

1. 請開課單位於課程日前 40 天註 1，將申請單填寫完整，並將講師相關資料之電子檔放至教研部。
2. 本表僅供開課單位向講師索取個人資料，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時使用。
3. 開課單位請注意，同堂課不同主題、不同講師請分開填寫積分申請單。

申請職類學分

西醫師
 內科學會
 外科學會
 護理人員
 專師
 藥師
 放射師
 醫檢師
 物治
 職治
 營養師
 語言治療
 社工師
 呼吸治療師
 長照人員
 胸腔暨重症醫學會

課程主題摘要內容

主辦單位	胸腔內科		
課程主題	結核病病例討論會		
課程屬性	專業課程		
課程日期/時間	2026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16 : 30 - 17 : 30		
課程地點	第五會議室	上課人數	14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願意提供課程講義以供學會委員進行審查(僅供繼續教育課後成果審查用，不作其他用途。)			
摘要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新診斷結核病個案之影像及處方用藥 2. 討論治療中且用藥疑義之結核病個案 3. 結核病用藥併發症之個案討論 		

講師資料表註 2

講師畢業年度及年資部份請確實填寫，空白未填將影響學會委員審件。

講師姓名	張一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給付講師鐘點費所需資料				
最高學歷	學校	中國醫藥大學	科系	醫學系	畢業年度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教師證書字號: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					
證照	胸專醫字第 0740 號				
現職	單位名稱	職稱	教學年資	實務年資	研究年資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胸腔科主任	25	25	25
經歷	單位名稱	職稱	教學年資	實務年資	研究年資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住院醫師		4	
	台北榮總胸腔科	胸腔科研究醫師	2	2	2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加護病房主任	4	4	
專長	一般胸腔疾病、氣喘、急慢性咳嗽、慢性阻塞性肺病、肺結核、重症照護、支氣管鏡、胸部超音波、一般內科疾病				
特殊成就					

註一：因各職類學會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時間有所不同，請於課程開立前 40 天(不含假日)繳交申請單，最晚收件為課程前 35 天，超過時間繳交者學會將收取雙倍費用，超出費用將請主辦單位自行上簽呈說明。

註二：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之相關學會退件並要求需講師最高學歷證明、相關證照等電子檔時，煩請主辦單位協助聯繫講師。

註三：請於課後**一周內(不含例假日)**繳交簽到單、活動/課程講義電子檔、活動/課程照片最少 2 張(如為整天課程請提供上午 2 張，下午 2 張)，以供學會審查。